

股票代码：301057

股票简称：汇隆新材

公告编号：2025-084

##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及《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12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公告栏公示。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反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 二、核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等内容。

## 三、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三日